

保險建議書

謹致

張吟怡

小姐



壽險顧問：李仲平

服務單位：正興

列印日期：115年01月26日



南山友善服務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

保費明細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規劃險種內容：

繳費別：年繳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險種名稱	繳費年期	對象	保額	折扣前保費	高保額或集體彙繳件折扣後保費(如有)
主約1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 N20TL2	20	本人	200萬元	2,140	2,140
主約2	南山人壽溢同安心2手術醫療保險 20HPSI2	20	本人	1單位	10,376	10,376
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SBBR	1	本人	100萬元	2,200	2,200
附約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PAMR	1	本人	3計劃	3,260	3,260
附約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C型 1HS	1	本人	1份	2,300	2,300
附約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E型 1HSD	1	本人	1份	609	609
主約3	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 20HWHI	20	本人	2,000元	16,760	16,760
主約4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2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HCAB2	20	本人	2單位	10,414	10,414
合計：					48,059	48,059

如辦理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南山人壽聯名卡自動扣款，扣款成功折扣1%後保費合計：47,579

※各繳別保費明細試算：

(下表保費是依高保額或集體彙繳件(如有)折扣後所換算之保費。)

項目	躉繳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主契約保費小計	—	39,690	20,639	10,399	3,492
附約保費小計	—	8,369	4,352	2,193	737
合計	—	48,059	24,991	12,592	4,229

附註：

- 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上表折扣後保費僅供參考，實際保費金額應以承保時之規定及實際核保結果為準。
- 上表所列1HSC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 上表所列1HSDE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 上表所列SBBR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亦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調整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 上表所列PAMR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保費明細表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7. 上表所列PAMR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調整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8. 上表所列SBBR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利益分析表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 購買險種摘要

繳費別: 年繳

幣別/單位 : 新台幣/元

險種名稱	繳費年期	保額	折扣前保費	高保額或集體彙繳件 折扣後保費 (如有)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 N20TL2	20	200萬元	2,140	2,140

如辦理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南山人壽聯名卡自動扣款，扣款成功折扣1%後保險費: 2,119

● 利益彙整試算結果

※下表僅包含基本保額(保險金額)之對應數值。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保險費	壽險保障	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末領回	累積年度末領回	減額繳清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單位日額/投保單位)	解約金
1	24	2,119	2,000,000	-	-	-	-	-
2	25	4,238	2,000,000	400	-	-	40,600	360
3	26	6,357	2,000,000	800	-	-	83,400	720
4	27	8,476	2,000,000	1,180	-	-	128,800	1,080
5	28	10,595	2,000,000	1,540	-	-	177,200	1,440
6	29	12,714	2,000,000	1,900	-	-	229,000	1,800
7	30	14,833	2,000,000	2,260	-	-	285,000	2,160
8	31	16,952	2,000,000	2,580	-	-	346,200	2,520
9	32	19,071	2,000,000	2,840	-	-	402,800	2,800
10	33	21,190	2,000,000	3,060	-	-	465,000	3,060
11	34	23,309	2,000,000	3,180	-	-	515,400	3,180
12	35	25,428	2,000,000	3,240	-	-	567,400	3,240
13	36	27,547	2,000,000	3,220	-	-	616,800	3,220
14	37	29,666	2,000,000	3,140	-	-	671,000	3,140
15	38	31,785	2,000,000	2,940	-	-	720,600	2,940
16	39	33,904	2,000,000	2,620	-	-	768,400	2,620
17	40	36,023	2,000,000	2,160	-	-	809,000	2,160
18	41	38,142	2,000,000	1,580	-	-	854,000	1,580
19	42	40,261	2,000,000	860	-	-	886,600	860
20	43	42,380	2,000,000	-	-	-	-	-

附註 :

- 上表所稱「保單年度」及「保險年齡」係以假設列印日期為投保日之年齡分別起算。
- 本商品如有生存還本保險金、樂活健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繳費期滿(期間)生存保險金、繳費滿期保險金、壽險滿期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則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減額繳清保險金額(或基本保額/單位日額/投保單位)，係含前述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辦理終止契約或減額繳清保險，本公司已給付前述保險金者，則上表不再適用。(非適用所有商品，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利益分析表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3. 上表於有欠繳、墊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完畢、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或基本保額/單位日額/投保單位)、申請豁免保費、領取(第一次)罹患(特定)癌症疾病保險金或領取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情形者，不適用之。上表所列之壽險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年度末領回及解約金欄位，於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之情形者，不適用之。(非適用所有商品，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4. 上表「累積保險費」係按本建議書所設定繳別計得之保險費(含如享有之折扣)換算為每年繳交之保險費，並假設未來狀況不變下所計得之金額提供參考，實際保費仍應以正式保單規定辦理。(非適用所有商品，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5. 本商品NTL2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6. 本商品NTL2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未曾遭受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要保人得免檢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向本公司申請將本契約改換為除【含豁免保險費之不分紅終身壽險契約】、【含健康險給付之不分紅終身壽險契約】或【含傷害險給付之不分紅終身壽險契約】以外之現售不分紅終身壽險，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

利益分析表 (合併險種)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 購買險種摘要

繳費別 : 年繳

幣別/單位 : 新台幣/元

險種名稱	繳費年期	保額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 N20TL2	20	200 萬元

● 利益彙整試算結果

※下表僅包含基本保額(保險金額)之對應數值。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保險費	壽險保障	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未領回	累積年度未領回	解約金
1	24	2,119	2,000,000	-	-	-	-
2	25	4,238	2,000,000	400	-	-	360
3	26	6,357	2,000,000	800	-	-	720
4	27	8,476	2,000,000	1,180	-	-	1,080
5	28	10,595	2,000,000	1,540	-	-	1,440
6	29	12,714	2,000,000	1,900	-	-	1,800
7	30	14,833	2,000,000	2,260	-	-	2,160
8	31	16,952	2,000,000	2,580	-	-	2,520
9	32	19,071	2,000,000	2,840	-	-	2,800
10	33	21,190	2,000,000	3,060	-	-	3,060
11	34	23,309	2,000,000	3,180	-	-	3,180
12	35	25,428	2,000,000	3,240	-	-	3,240
13	36	27,547	2,000,000	3,220	-	-	3,220
14	37	29,666	2,000,000	3,140	-	-	3,140
15	38	31,785	2,000,000	2,940	-	-	2,940
16	39	33,904	2,000,000	2,620	-	-	2,620
17	40	36,023	2,000,000	2,160	-	-	2,160
18	41	38,142	2,000,000	1,580	-	-	1,580
19	42	40,261	2,000,000	860	-	-	860
20	43	42,380	2,000,000	-	-	-	-

附註 :

- 上表所稱「保單年度」及「保險年齡」係以假設列印日期為投保日之年齡分別起算。
- 本商品如有生存還本保險金、樂活健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繳費期滿(期間)生存保險金、繳費滿期保險金、壽險滿期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則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係含前述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辦理終止契約或減額繳清保險，本公司已給付前述保險金者，則上表不再適用。(非適用所有商品，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利益分析表 (合併險種)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3. 上表於有欠繳、墊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完畢、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或基本保額/單位日額/投保單位)、申請豁免保費、領取(第一次)罹患(特定)癌症疾病保險金或領取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情形者，不適用之。上表所列之壽險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年度末領回及解約金欄位，於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之情形者，不適用之。(非適用所有商品，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4. 上表「累積保險費」係按本建議書所設定繳別計得之保險費(含如享有之折扣)換算為每年繳交之保險費，並假設未來狀況不變下所計得之金額提供參考，實際保費仍應以正式保單規定辦理。(非適用所有商品，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5. 本商品NTL2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6. 本商品NTL2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未曾遭受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要保人得免檢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向本公司申請將本契約改換為除【含豁免保險費之不分紅終身壽險契約】、【含健康險給付之不分紅終身壽險契約】或【含傷害險給付之不分紅終身壽險契約】以外之現售不分紅終身壽險，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險種名稱：南山人壽溢同安心2手術醫療保險 20HPSI2

保額：1單位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說明	給付規則	給付金額
一、手術醫療保險金(註1)	每次	1,000~100,000
二、處置醫療保險金(註1)		
1.特定處置	每次	1,000~35,000
2.創傷縫合處置	每次	1,000~3,000
三、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註2)		
四、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註3)	最高	207,520
		x 「健康促進係數」(註5)
		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
		保險金
五、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	最高	207,520
		x 「健康促進係數」(註5)
		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
		保險金

註1：「手術醫療保險金」詳細項目及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附表一；

「處置醫療保險金」詳細項目及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附表二及附表三；

常見手術之給付金額

※本表為摘錄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每1單位手術給付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層	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少年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	20,000	闌尾切除術	20,000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5,000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0,000
青年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3,000~10,00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單側/雙側	5,000/10,000
	十字韌帶修補術	12,000	肌腱修補術	6,000
壯年	體外震波碎石術	5,000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腰椎	30,000/20,00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20,000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30,000
中年	胃全部切除術	50,000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0,000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5,000	腎鹿角石取石術	20,000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瘻切除	10,00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0,000~90,000
	懸壅顎咽成形術	25,000	肝臟移植	100,000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2,000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20,000
老年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40,00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60,000
	腎臟移植	60,000	脊椎融合術	20,000~40,000
	全股關節置換術	40,000	全膝關節置換術	35,000

特定處置給付金額摘錄表

※本表為摘錄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每1單位特定處置給付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金額	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金額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10,000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P.T.C.D.	10,000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5,000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10,000~20,000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5,000	骨髓移植術 · 一次	20,000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10,000	周邊造血細胞移植 · 一次	20,000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20,000	三叉神經阻斷術	1,000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25,000	氣管切開造口術	10,000
黃斑部雷射術	5,000	椎間盤突出經皮導針 X 光導引燒灼術	10,000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1,000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5,000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註3：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5：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對應之體位適用保單條款附表六所列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完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

- (1)身體質量指數(BMI)
- (2)血壓
- (3)總膽固醇
- (4)高密度膽固醇
- (5)腰圍
- (6)空腹血糖
- (7)三酸甘油酯

※健康促進係數：

A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

S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05

註6：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如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改以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實際所繳保險費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保單年度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係指所繳保險費。

前開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若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減少「投保單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投保單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二)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

1.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手術醫療保險金」、「處置醫療保險金」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2.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扣除「手術醫療保險金」、「處置醫療保險金」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少「投保單位」時，前述(二)之1、(二)之2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投保單位」減少前之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投保單位」再乘以減少後之「投保單位」計算。

◎如有出現非整數之情形，將會取位至整數。

◎一至六級失能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附表四。

◎本公司給付上表第一至二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若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每投保單位之總給付金額上限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以上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險種名稱：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SBBR

保額：100萬元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說明	給付規則	給付金額
一、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註1)	最高	1,000,000
二、意外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1.開放性骨折	定額/次	20,000~350,000
2.閉鎖性骨折並施行見血復位術	定額/次	15,000~262,500
3.閉鎖性骨折未施行見血復位術	定額/次	5,000~87,500
三、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1.內臟損傷施行胸腔或(及)腹腔切開術治療	定額/次	250,000
2.腦損傷施行腦部切開術治療	定額/次	250,000
四、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定額/次	50,000~150,000
五、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定額	300,000
[同一交通事故僅給付一次] [同一保單年度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駕駛或搭乘汽車(不含機車)或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公共運輸		
工具所致重大創傷；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之一且		
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5日(含)以上且仍生存。		

註1：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曾給付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保險金者，於計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應扣除第二至第四項已給付之保險金。

◎意外骨折保險金給付金額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條；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給付金額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或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亦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調整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以上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險種名稱：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PAMR

保額：3計劃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說明	給付規則	給付金額
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定額	2,000,000
二、意外失能保險金	最高/次	2,000,000
三、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次	500,000
*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約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及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金額合計最高 為250萬，且以一次為限。		
四、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最高/月	20,000
* 致成本附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 確定失能之日起仍生存者，按給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的1%，按月給付之 ，給付期限為100個月，且終身以一次為限。		
*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約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 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及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金額合計 最高每月10萬元。		
* 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一至六級傷 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以利率1.25%貼現)予本附約之身故受益人。		
五、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另給付]	定額	2,000,000
六、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另給付]	最高/次	2,000,000
七、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另給付]	定額	2,000,000
八、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另給付]	最高/次	2,000,000
九、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另給付](註1)	定額	2,000,000
十、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另給付](註1)	最高/次	2,000,000
十一、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定額	200,000
[同一交通事故僅給付一次] [同一保單年度以一次為限] * 被保險人駕駛或搭乘汽車(不含機車)或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公共運輸 工具所致重大創傷；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之一且 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5日(含)以上且仍生存。		
十二、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實支實付](註2)	最高/次	30,000

註1：本附約所稱「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地震」、「颱風」、「洪水」或「土石流」所致之外傷害事故。

註2：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即計劃3為新台幣3萬元；計劃4為新台幣4萬元；計劃5為新台幣5萬元。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若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無理賠償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者，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保單年度內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計劃3提高至新台幣4.5萬；計劃4提高至新台幣6萬；計劃5提高至新台幣7.5萬，惟於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回復為原來的限額，即計劃3為新台幣3萬元；計劃4為新台幣4萬元；計劃5為新台幣5萬元。

* 上述無理賠償期間，係以本附約生效日、復效日及前次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其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次一保單年度起始日三個日期中最接近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者計之。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關約定辦理。

◎「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比例，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一。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調整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保單年度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以上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C型 1HS

保額: 1份

幣別/單位: 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說明	給付規則	給付金額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		
◎限額內實支實付型(註1)		
一、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最高以365天為限)		
(1)僅入住一般病房	最高/次	住院日數 X 1,000
(2)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	最高/次	住院日數 X 2,000
二、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每次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1)僅入住一般病房	最高/次	100,000
(2)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	最高/次	200,000
三、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註2)	最高/次	500
四、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六次為限)(註3)	最高/次	15,000
◎日額給付型		
一、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最高以365天為限)	定額/次	住院日數 X 1200
※健康促進回饋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者】(註5)	依體位類型	2,300x「回饋金給付比率」
※防疫保健回饋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者】(註6)	定額	2,300x 2%

註1：本附約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惟仍以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註2：住院診療前二週內或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事故接受門診醫療者，每日一次為限。

註3：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三「手術項目表」所載項目內、或保單條款附表三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附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但該次門診手術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所列非保單條款附表三手術項目之給付範圍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註4：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5：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附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涵蓋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報告，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之體位類型及回饋金給付比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提供多份健檢報告時，以體位最優者核定），並按該次身體健康檢查日期之保單年度的「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所對應之回饋金給付比率，給付「健康促進回饋金」予要保人。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

(1)腰圍 (2)血壓 (3)空腹血糖 (4)三酸甘油酯 (5)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體位類型及回饋金給付比率：

5A級體位：10%、4A級體位：5%、3A級體位：3%、2A級體位：1%、1A級體位：0%。

註6：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附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指定疫苗接種」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或「指定癌症篩檢」之相關文件，本公司按該次（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同時或分別接受多次或多項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時，僅以一次計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日期之保單年度所適用「年繳應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二，給付「防疫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

※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依投保型別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附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附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指定疫苗接種」：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接受以下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1、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2、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3、季節性流感疫苗
- 4、B型肝炎疫苗
- 5、A型肝炎疫苗
- 6、肺炎鏈球菌13價結合型疫苗
- 7、肺炎鏈球菌23價多醣體疫苗
- 8、日本腦炎疫苗
- 9、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 10、帶狀疱疹疫苗
- 1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指定癌症篩檢」：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下列以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癌症篩檢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列的癌症篩檢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1、乳房X光攝影檢查
- 2、子宮頸抹片檢查
- 3、糞便潛血檢查
- 4、口腔黏膜檢查

◎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本保險不給付實支實付相關保險金，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本商品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初次投保件及續保件適用不同費率】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以上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E型 1HSD 保額:1份 幣別/單位: 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說明	給付規則	給付金額
◎實支實付型保險金(註1、註2)		(自負額/限額)
一、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最高以365天為限)	最高/日	1,000/3,000
二、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含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	最高/次	100,000/200,000
三、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以六次為限)(註3)	最高/次	15,000/30,000
◎定額給付型保險金		
一、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註5)	定額/次	5,000
※健康促進回饋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者】(註6)	依體位類型	609x「回饋金給付比率」
※防疫保健回饋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者】(註7)	定額	609x 2%

註1：本附約所稱「自負額」係指依保單條款給付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時，依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

本公司得依保單條款約定逕行扣除之金額。

註2：本附約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再扣除上表實支實付型第一至三項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自負額後之餘額，給付各項保險金。但最高給付金額仍以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扣除上表實支實付型第一至三項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

註3：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五「手術項目表」所載項目內、或保單條款附表五「手術項目表」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附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但該次門診手術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仍按前兩項約定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所列非保單條款附表五手術項目之給付範圍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註4：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5：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下列手術時，本公司以新臺幣五千元給付「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

- 1.人工水晶體植入，同一保單年度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 2.心律調節器植入，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 3.腦室腹腔分流手術，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 4.心室輔助裝置植入，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 5.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置換，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6：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附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涵蓋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報告，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之體位類型及回饋金給付比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提供多份健檢報告時，以體位最優者核定），並按該次身體健康檢查日期之保單年度的「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所對應之回饋金給付比率，給付「健康促進回饋金」予要保人。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

- (1)腰圍
- (2)血壓
- (3)空腹血糖
- (4)三酸甘油酯
- (5)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體位類型及回饋金給付比率：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5A級體位：10%、4A級體位：5%、3A級體位：3%、2A級體位：1%、1A級體位：0%。

註7：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附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之相關文件，本公司按該次（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同時或分別接受多次或多項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時，僅以一次計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日期之保單年度所適用「年繳應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二，給付「防疫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

※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依投保型別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附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附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指定疫苗接種」：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接受以下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1、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2、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3、季節性流感疫苗
- 4、B型肝炎疫苗
- 5、A型肝炎疫苗
- 6、肺炎鏈球菌13價結合型疫苗
- 7、肺炎鏈球菌23價多醣體疫苗
- 8、日本腦炎疫苗
- 9、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 10、帶狀疱疹疫苗
- 1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指定癌症篩檢」：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下列以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癌症篩檢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列的癌症篩檢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1、乳房X光攝影檢查
- 2、子宮頸抹片檢查
- 3、糞便潛血檢查
- 4、口腔黏膜檢查

◎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本保險不給付實支實付相關保險金，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本商品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初次投保件及續保件適用不同費率】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以上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 20HWHI

保額: 2,000 元

幣別/單位: 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說明	給付規則	給付金額
一、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第1~30日	定額/日	2,000
◎住院第31日(含)以上	定額/日	4,000
二、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另給付)	定額/日	6,000
三、安寧病房醫療保險金 (另給付)	定額/日	6,000
四、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註1)	定額/次	500
五、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註2)		
六、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註3)	最高	335,200
	x 「健康促進係數」(註5)	
	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	
	保險金	
七、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	最高	335,200
	x 「健康促進係數」(註5)	
	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	
	保險金	

註1：住院診療前二週內/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每日以一次為限。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註3：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5：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對應之體位適用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

- (1)身體質量指數(BMI) (2)血壓 (3)總膽固醇 (4)高密度膽固醇 (5)腰圍
- (6)空腹血糖 (7)三酸甘油酯

※健康促進係數：

A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S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05

註6：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保單年度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係指所繳保險費。

前開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若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減少「單位日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單位日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二)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

1.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安寧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2.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扣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安寧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辦理減少「單位日額」時，前述(二)之1、(二)之2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單位日額」減少前之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本公司給付上表第一至四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單位日額」的二千倍為上限。

若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每投保單位之總給付金額上限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以上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HCAB2

保額: 2單位

幣別/單位: 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說明	給付規則	給付金額
【首次罹患癌症給付】		
1.首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1次為限)	定額	10,000x 「健康促進
		係數」(註2)
2.首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1次為限)	定額	20,000x 「健康促進
		係數」(註2)
3.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1次為限)	定額	100,000x 「健康促進
		係數」(註2)
【癌症住院給付】		
1.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定額/日	2,000
2.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	定額/日	2,000
* 住院接受癌症治療且同一住院期間之住院日數累計超過90天者		
3.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定額/日	2,000
【癌症門診/放射線治療/化療給付】		
1.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最多以120次為限)	定額/次	1,000
2.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日1次為限)	定額/次	2,000
3.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每日1次為限)	定額/次	2,000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註3)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初期)：(1)原位癌或零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

(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註1：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2：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對應之體位適用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

- (1)身體質量指數(BMI) (2)血壓 (3)總膽固醇 (4)高密度膽固醇 (5)腰圍
- (6)空腹血糖 (7)三酸甘油酯

※健康促進係數：

本建議書並非保險契約，如有疑義應以保單所載為準。

27873646063

列印日期：115/01/26

19/34



醫療保障明細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A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

S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05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癌症（重度）時，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 ◎本保險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保單年度末。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投保單位之總給付金額以200萬為上限；當累積總給付金額達上限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以上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現行銷售附約之年期及一年期附約續約事項說明 :

險種名稱		說明文字
WOP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最長可至主契約及附加約款繳費期間屆滿、要保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四歲之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或本附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三者較早屆至者為止；詳細續約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N1TR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除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銷售本附約外，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四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保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NTR2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本附約為長年期附約、保障期間為 6/10/20/30 年，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BBMR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約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SBBR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約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PAMR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長年期附約、保障期間為 6/10/20/30 年，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NAI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約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YPAR	南山人壽成心相守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約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KPAR	南山人壽陪童長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長年期附約、保障期間為 6/10/20/30 年，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1HIR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保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G)SDLR2	南山人壽樂享健康 2 健康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長年期附約、繳費 20 年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TSIR3	南山人壽真獻情 3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長年期附約、保障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1SIR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保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G)ZDDR2	南山人壽至尊康祥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本附約為長年期附約、繳費 20 年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1TED	南山人壽遇見幸福精選傷病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保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G)HCAR2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長年期附約、繳費 20 年，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1HS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保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1HSD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保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1HSCO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詳細續保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規範，請於向客戶解說附約時，對於客戶所規劃之附約加強說明上開事項。

※ 業務員招攬過程中如繕印建議書予以解說，應將建議書交付客戶審閱留存參考。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下表呈現數值為「首年度末」之金額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每日住院保障摘要※ 疾病住院可給付：**5,000~7,000/天**

- (+) 住院日額(終身型)：2,000~4,000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1,000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具自負額)*：3,000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自負額：1,000

※ 意外住院可給付：**5,000~7,000/天**

- (+) 住院日額(終身型)：2,000~4,000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1,000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具自負額)*：3,000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自負額：1,000

※ 癌症住院可給付(已包含疾病住院可給付金額)：**7,000~11,000/天**

- (+) 住院日額(終身型)：2,000~4,000
-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000~4,000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1,000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具自負額)*：3,000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自負額：1,000

◆ 壽險/意外保障

- ◎ 壽險保障：2,027,136
- ◎ 癌症身故(含一般身故)：2,027,136
- ◎ 一般意外身故(含一般身故)：4,027,136
- ◎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另給付)：2,000,000
- ◎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另給付)：2,000,000
- ◎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另給付)：2,000,000

◆ 終身型醫療保障

- ◎ 住院日額：2,000~4,000
- ◎ 加護/重大燒燙傷病房日額：6,000
- ◎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500
- ◎ 安寧病房醫療保險金：6,000

◆ 意外傷害保障

- ◎ 傷害醫療限額：30,000
- ◎ 意外失能：100,000~3,000,000
- ◎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金：10,000~20,000
- ◎ 意外重大燒燙傷：500,000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 ◎ 意外骨折保險金：5,000~350,000
- ◎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另給付)：100,000~2,000,000
- ◎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另給付)：100,000~2,000,000
- ◎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另給付)：100,000~2,000,000
- ◎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500,000
- ◎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給付：250,000
- ◎ 意外脫臼切開手術給付：50,000~150,000

◆ 實支實付限額(不具自負額)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1,000
- ◎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100,000
- ◎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500
- ◎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15,000

◆ 實支實付限額(具自負額)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3,000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自負額：1,000
- ◎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200,000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自負額：100,000
- ◎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30,000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自負額：15,000
- ◎ 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定額)：5,000

◆ 癌症醫療

- ◎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10,000
- ◎ 首次罹患癌症(輕度)：20,000
- ◎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100,000
-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000~4,000
- ◎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日額)：2,000
- ◎ 癌症門診醫療給付：1,000
- ◎ 癌症放射線治療：2,000
- ◎ 癌症化學治療：2,000

◆ 手術醫療

- ◎ 門診手術醫療：1,000~100,000
- ◎ 住院手術醫療：1,000~100,000
- ◎ 創傷縫合處置給付：1,000~3,000
- ◎ 特定處置醫療給付：1,000~35,000

保障明細彙總表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附註 :

1. 上表欄位所顯示之試算金額皆為首年度末金額，上表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詳「利益分析表」或「醫療保障明細表」。(非適用所有商品，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2. 受限於各商品之複雜性(如未包含部分商品已請領之特定給付將影響日後其它給付或部分給付依條款約定有累計總給付金額/次數/日數之限定等...情形)，本報表無法一一涵蓋所有保險之內容，以上係就所列商品在特定情形下主要給付內容估算供您參考，僅為協助您概略了解部分規劃中建議書之主要給付內容，實際給付內容及金額應以商品之條款為準。
3. 上表內容係依據您規劃中之建議書來進行檢視(請詳保費明細表)，並以假設未來不變、保單均正常按期繳費及無辦理保單借款的狀況來計算呈現，惟其後之保額可能因公司相關投保規定、保單條款規定或契約辦理變更之情形而有改變，報表內容可能因前述原因無法呈現保戶所有保單資料。
4. 上表不包含特定事故/地區之給付(若有)、健康增值給付(若有)或限額提高(若有)...等情形。
5. 上表係列示1HSC被保險人之實支實付限額，被保險人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6. 本商品HCAB2上表所列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首次罹患癌症(輕度)、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係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A級體位計算，詳細內容請詳「醫療保障明細表」。
7. 上表所列1HSDE有自負額之約定，「自負額」係指依保單條款給付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時，依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本公司得依保單條款約定逕行扣除之金額。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8. 本商品HPSI2上表所列之身故保障部分尚未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和，如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改以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9. 本商品HWI上表所列之壽險保障、癌症身故(含一般身故)、一般意外身故(含一般身故)，係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A級體位計算，詳細內容請詳「醫療保障明細表」。
10. 本商品HPSI2上表所列之壽險保障、癌症身故(含一般身故)、一般意外身故(含一般身故)，係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A級體位計算，詳細內容請詳「醫療保障明細表」。
11. 上表標示*項目為依據被保險人實際發生之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及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等費用並於投保限額內給付。
12. 本商品HWI上表所列之身故保障部分尚未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和，如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改以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下表呈現數值為「首年度末」之金額

幣別/單位 : 新台幣/元

保障摘要			
疾病住院可給付(A+B+E*+F*-G) : 5,000~7,000 /天			
意外住院可給付(已包含一般住院醫療日額)(A+B+C+E*+F*-G) : 5,000~7,000 /天			
癌症住院可給付(已包含一般住院醫療日額) (A+B+D+E*+F*-G) : 7,000~11,000 /天			
● 壽險/意外保障			
壽險保障	2,027,136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另給付)	2,000,000
癌症身故(含一般身故)	2,027,136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另給付)	2,000,000
一般意外身故(含一般身故)	4,027,136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另給付)	2,000,000
登山特定事故身故		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另給付)	
● 終身醫療保障		● 意外傷害保障	
一般住院日額(A)	2,000~4,000	傷害醫療限額	30,000
加護病房日額	6,000	意外住院日額(C)	
出院療養金		意外失能	100,000~3,000,000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	500	意外 1~6 級傷害失能補償金	10,000~20,000
住院關懷保險金		意外特定失能扶助金	
安寧病房醫療保險金	6,000	意外重大燒燙傷	500,000
● 定期醫療保障		意外骨折保險金	5,000~350,000
住院日額(B)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另給付)	100,000~2,000,000
加護/重大燒燙傷病房日額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另給付)	100,000~2,000,000
住院前後門診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另給付)	100,000~2,000,000
居家療養定額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500,000
門診醫療保險金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給付	250,000
住院關懷保險金		意外脫臼切開手術給付	50,000~150,000
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		意外關節脫臼手術保險金	
安寧療護一次性保險金		意外特定軟組織損傷手術保險金	
● 實支實付限額(具自負額)		● 意外喪失工作能力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F*)	3,000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週)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自負額(G)	1,000	部份喪失工作能力(週)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200,000	長期喪失工作能力(月)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自負額	100,000	● 實支實付限額(不具自負額)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0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E*)	1,000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自負額	15,000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100,000
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定額)	5,000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500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15,000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下表呈現數值為「首年度末」之金額

幣別/單位 : 新台幣/元

● 重大疾病保障		● 癌症醫療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	10,000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首次罹患癌症(輕度)	20,000
特定(重大)傷病給付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	100,000
生活扶助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D)	2,000~4,000
特定疾病保險金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給付	
100%精選傷病保險金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日額)	2,000
10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給付	1,000
● 手術醫療		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給付	
門診手術醫療	1,000~100,000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給付	
住院手術醫療	1,000~100,000	癌症放射線治療	2,000
創傷縫合處置給付	1,000~3,000	癌症化學治療	2,000
特定處置醫療給付	1,000~35,000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限女性)(每側)	
特殊醫材補助給付		癌症義肢裝設(每肢)	
特定人工關節補助保險金		癌症義齒裝設	
● 長期照顧保障		首次罹患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含增額保險)(預估值)		重度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輕度失智保險金(一次性)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中重度失智保險金(一次性)		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保險金	
● 女性常見/特有疾病及手術		癌症身心關懷保險金	
婦女關懷保險金		乳癌護理保險金	
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最高)		● 海外保障	
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最高)		海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	
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最高)		海外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		海外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		海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 特定醫療保障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活動義齒保險金(每次)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固定義齒保險金(每顆)		海外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植牙保險金(每顆)		海外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牙冠保險金(每顆)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附註 :

1. 上表欄位所顯示之試算金額皆為首年度末金額，上表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詳「利益分析表」或「醫療保障明細表」。(非適用所有商品，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2. 受限於各商品之複雜性(如未包含部分商品已請領之特定給付將影響日後其它給付或部分給付依條款約定有累計總給付金額/次數/日數之限定等...情形)，本報表無法一一涵蓋所有保險之內容，以上係就所列商品在特定情形下主要給付內容估算供您參考，僅為協助您概略了解部分規劃中建議書之主要給付內容，實際給付內容及金額應以商品之條款為準。
3. 上表內容係依據您規劃中之建議書來進行檢視(請詳保費明細表)，並以假設未來不變、保單均正常按期繳費及無辦理保單借款的狀況來計算呈現，惟其後之保額可能因公司相關投保規定、保單條款規定或契約辦理變更之情形而有改變，報表內容可能因前述原因無法呈現保戶所有保單資料。
4. 上表不包含特定事故/地區之給付(若有)、健康增值給付(若有)或限額提高(若有)...等情形。
5. 上表所列1HSDE有自負額之約定，「自負額」係指依保單條款給付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時，依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本公司得依保單條款約定逕行扣除之金額。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6. 本商品HWI上表所列之壽險保障、癌症身故(含一般身故)、一般意外身故(含一般身故)，係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A級體位計算，詳細內容請詳「醫療保障明細表」。
7. 本商品HPSI2上表所列之壽險保障、癌症身故(含一般身故)、一般意外身故(含一般身故)，係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A級體位計算，詳細內容請詳「醫療保障明細表」。
8. 上表係列示1HSC被保險人之實支實付限額，被保險人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9. 本商品HCAB2上表所列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首次罹患癌症(輕度)、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係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A級體位計算，詳細內容請詳「醫療保障明細表」。
10. 上表標示*項目為依據被保險人實際發生之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及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等費用並於投保限額內給付。
11. 本商品HWI上表所列之身故保障部分尚未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和，如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改以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12. 本商品HPSI2上表所列之身故保障部分尚未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和，如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改以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各年度保費明細一覽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 下列數值係假設投保年齡為24歲之首年及續年度保費

※ SPA/SBB/YPAR/KPAR/DHI最高可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但因65歲起須完成高年齡續保作業後始可延續，故建議書僅呈現至64歲

繳費別：年繳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		NTL2				當期合計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200萬元				
1	24	2,140				2,140
2	25	2,140				2,140
3	26	2,140				2,140
4	27	2,140				2,140
5	28	2,140				2,140
6	29	2,140				2,140
7	30	2,140				2,140
8	31	2,140				2,140
9	32	2,140				2,140
10	33	2,140				2,140
11	34	2,140				2,140
12	35	2,140				2,140
13	36	2,140				2,140
14	37	2,140				2,140
15	38	2,140				2,140
16	39	2,140				2,140
17	40	2,140				2,140
18	41	2,140				2,140
19	42	2,140				2,140
20	43	2,140				2,140

各年度保費明細一覽表

被保險人 : 張吟怡

保險年齡 : 24

性別 : 女

職業代碼 : SA1

● 下列數值係假設投保年齡為24歲之首年及續年度保費

※ SPA/SBB/YPAR/KPAR/DHI最高可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但因65歲起須完成高年齡續保作業後始可延續，故建議書僅呈現至64歲

繳費別: 年繳

幣別/單位 : 新台幣/元

險種		HPSI2	SBBR	PAMR	1HSC	1HSDE	當期合計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1單位	100萬元	3計劃	1份	1份	
1	24	10,376	2,200	3,260	2,300	609	18,745
2	25	10,376	2,200	3,260	2,508	665	19,009
3	26	10,376	2,200	3,260	4,036	1,200	21,072
4	27	10,376	2,200	3,260	4,036	1,200	21,072
5	28	10,376	2,200	3,260	4,036	1,200	21,072
6	29	10,376	2,200	3,260	4,036	1,200	21,072
7	30	10,376	2,200	3,260	4,036	1,200	21,072
8	31	10,376	2,200	3,260	5,673	1,800	23,309
9	32	10,376	2,200	3,260	5,673	1,800	23,309
10	33	10,376	2,200	3,260	5,673	1,800	23,309
11	34	10,376	2,200	3,260	5,673	1,800	23,309
12	35	10,376	2,200	3,260	5,673	1,800	23,309
13	36	10,376	2,200	3,260	5,695	1,950	23,481
14	37	10,376	2,200	3,260	5,695	1,950	23,481
15	38	10,376	2,200	3,260	5,695	1,950	23,481
16	39	10,376	2,200	3,260	5,695	1,950	23,481
17	40	10,376	2,200	3,260	5,695	1,950	23,481
18	41	10,376	2,200	3,260	5,728	2,130	23,694
19	42	10,376	2,200	3,260	5,728	2,130	23,694
20	43	10,376	2,200	3,260	5,728	2,130	23,694
21	44	-	2,200	3,260	5,728	2,130	13,318
22	45	-	2,200	3,260	5,728	2,130	13,318
23	46	-	4,400	3,260	5,782	2,200	15,642
24	47	-	4,400	3,260	5,782	2,200	15,642
25	48	-	4,400	3,260	5,782	2,200	15,642
26	49	-	4,400	3,260	5,782	2,200	15,642
27	50	-	4,400	3,260	5,782	2,200	15,642
28	51	-	4,400	3,260	6,982	2,420	17,062
29	52	-	4,400	3,260	6,982	2,420	17,062
30	53	-	4,400	3,260	6,982	2,420	17,062
31	54	-	4,400	3,260	6,982	2,420	17,062
32	55	-	4,400	3,260	6,982	2,420	17,062
33	56	-	4,400	3,260	8,837	3,220	19,717
34	57	-	4,400	3,260	8,837	3,220	19,717
35	58	-	4,400	3,260	8,837	3,220	19,717
36	59	-	4,400	3,260	8,837	3,220	19,717
37	60	-	4,400	3,260	8,837	3,220	19,717
38	61	-	4,400	3,260	10,581	5,100	23,341
39	62	-	4,400	3,260	10,581	5,100	23,341
40	63	-	4,400	3,260	10,581	5,100	23,341
41	64	-	4,400	3,260	10,581	5,100	23,341
42	65	-	4,400	3,260	10,581	5,100	23,341

本建議書並非保險契約，如有疑義應以保單所載為準。

27873646063



各年度保費明細一覽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繳費別：年繳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		HPSI2	SBBR	PAMR	1HSC	1HSDE	當期合計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1單位	100萬元	3計劃	1份	1份	
43	66	-	4,400	3,260	13,527	7,500	28,687
44	67	-	4,400	3,260	13,527	7,500	28,687
45	68	-	4,400	3,260	13,527	7,500	28,687
46	69	-	4,400	3,260	13,527	7,500	28,687
47	70	-	4,400	3,260	13,527	7,500	28,687
48	71	-	4,400	3,260	18,326	8,600	34,586
49	72	-	4,400	3,260	18,326	8,600	34,586
50	73	-	4,400	3,260	18,326	8,600	34,586
51	74	-	4,400	3,260	18,326	8,600	34,586
52	75	-	4,400	3,260	18,326	8,600	34,586

各年度保費明細一覽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 下列數值係假設投保年齡為24歲之首年及續年度保費

※ SPA/SBB/YPAR/KPAR/DHI最高可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但因65歲起須完成高年齡續保作業後始可延續，故建議書僅呈現至64歲

繳費別：年繳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		HWI				當期合計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2,000元				
1	24	16,760				16,760
2	25	16,760				16,760
3	26	16,760				16,760
4	27	16,760				16,760
5	28	16,760				16,760
6	29	16,760				16,760
7	30	16,760				16,760
8	31	16,760				16,760
9	32	16,760				16,760
10	33	16,760				16,760
11	34	16,760				16,760
12	35	16,760				16,760
13	36	16,760				16,760
14	37	16,760				16,760
15	38	16,760				16,760
16	39	16,760				16,760
17	40	16,760				16,760
18	41	16,760				16,760
19	42	16,760				16,760
20	43	16,760				16,760

各年度保費明細一覽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 下列數值係假設投保年齡為24歲之首年及續年度保費

※ SPA/SBB/YPAR/KPAR/DHI最高可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但因65歲起須完成高年齡續保作業後始可延續，故建議書僅呈現至64歲

繳費別：年繳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		HCAB2				當期合計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2單位				
1	24	10,414				10,414
2	25	10,414				10,414
3	26	10,414				10,414
4	27	10,414				10,414
5	28	10,414				10,414
6	29	10,414				10,414
7	30	10,414				10,414
8	31	10,414				10,414
9	32	10,414				10,414
10	33	10,414				10,414
11	34	10,414				10,414
12	35	10,414				10,414
13	36	10,414				10,414
14	37	10,414				10,414
15	38	10,414				10,414
16	39	10,414				10,414
17	40	10,414				10,414
18	41	10,414				10,414
19	42	10,414				10,414
20	43	10,414				10,414

附註：

- 上表所列附約商品保費，其繳費年限呈現至主契約最高續保年齡，如主契約因屆滿最高續保年齡而終止時，則要保人可按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於提出書面申請後持續繳費以維持其附約之效力，詳細費率請詳保單條款附表或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 上表所列1HSDE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 上表所列1HSC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 上表所列1HSDE第二保單年度起之保費係指該保險年齡對應之續保保費。
- 上表所列1HSC第二保單年度起之保費係指該保險年齡對應之續保保費。
- 上表所列PAMR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調整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 上表所列SBBR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亦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調整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各年度保費合計一覽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 下列數值係假設投保年齡為24歲之主約及所附加之附約首年及續年度保費合計

繳費別：年繳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主約編號		主約1	主約2	主約3	主約4		當期合計
險種		NTL2	HPSI2	HWI	HCAB2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	24	2,140	18,745	16,760	10,414		48,059
2	25	2,140	19,009	16,760	10,414		48,323
3	26	2,140	21,072	16,760	10,414		50,386
4	27	2,140	21,072	16,760	10,414		50,386
5	28	2,140	21,072	16,760	10,414		50,386
6	29	2,140	21,072	16,760	10,414		50,386
7	30	2,140	21,072	16,760	10,414		50,386
8	31	2,140	23,309	16,760	10,414		52,623
9	32	2,140	23,309	16,760	10,414		52,623
10	33	2,140	23,309	16,760	10,414		52,623
11	34	2,140	23,309	16,760	10,414		52,623
12	35	2,140	23,309	16,760	10,414		52,623
13	36	2,140	23,481	16,760	10,414		52,795
14	37	2,140	23,481	16,760	10,414		52,795
15	38	2,140	23,481	16,760	10,414		52,795
16	39	2,140	23,481	16,760	10,414		52,795
17	40	2,140	23,481	16,760	10,414		52,795
18	41	2,140	23,694	16,760	10,414		53,008
19	42	2,140	23,694	16,760	10,414		53,008
20	43	2,140	23,694	16,760	10,414		53,008
21	44	-	13,318	-	-		13,318
22	45	-	13,318	-	-		13,318
23	46	-	15,642	-	-		15,642
24	47	-	15,642	-	-		15,642
25	48	-	15,642	-	-		15,642
26	49	-	15,642	-	-		15,642
27	50	-	15,642	-	-		15,642
28	51	-	17,062	-	-		17,062
29	52	-	17,062	-	-		17,062
30	53	-	17,062	-	-		17,062
31	54	-	17,062	-	-		17,062
32	55	-	17,062	-	-		17,062
33	56	-	19,717	-	-		19,717
34	57	-	19,717	-	-		19,717
35	58	-	19,717	-	-		19,717
36	59	-	19,717	-	-		19,717
37	60	-	19,717	-	-		19,717
38	61	-	23,341	-	-		23,341
39	62	-	23,341	-	-		23,341
40	63	-	23,341	-	-		23,341
41	64	-	23,341	-	-		23,341
42	65	-	23,341	-	-		23,341

本建議書並非保險契約，如有疑義應以保單所載為準。

27873646063

各年度保費合計一覽表

被保險人：張吟怡

保險年齡：24

性別：女

職業代碼：SA1

- 下列數值係假設投保年齡為24歲之主約及所附加之附約首年及續年度保費合計

繳費別：年繳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主約編號		主約1	主約2	主約3	主約4		當期合計
險種		NTL2	HPSI2	HWI	HCAB2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43	66	-	28,687	-	-		28,687
44	67	-	28,687	-	-		28,687
45	68	-	28,687	-	-		28,687
46	69	-	28,687	-	-		28,687
47	70	-	28,687	-	-		28,687
48	71	-	34,586	-	-		34,586
49	72	-	34,586	-	-		34,586
50	73	-	34,586	-	-		34,586
51	74	-	34,586	-	-		34,586
52	75	-	34,586	-	-		34,586

附註：

1. 詳細商品明細及續保說明，請詳「保費明細表」或「各年度保費明細一覽表」說明。

健康就是幸福 | 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

親愛的 張吟怡 小姐 (保險年齡 24 歲)，投保內容如下： **【客戶可依需求彈性規劃】** 單位:新台幣/元

1NHI 單位日額 元 + **1HIR 單位日額** 元 + **1SIR** 單位 + **1HS** C 型 + **1HSCO** 型
+ **1HSD** E 型 + **1LTC** 單位 + **1TED** 萬元 · 年 繳保險費為 2,909 元 · 享有之保障如下：

住院| 1NHI

- ◆ 住院日額
 - 住院第1~30日 元/日
 - 住院第31日(含)以上 元/日
-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 元/日
-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 元/次

住院| 1HIR

- ◆ 住院日額
 - 住院第1~30日 元/日
 - 住院第31日(含)以上 元/日
-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 元/日
-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 元/次

精選傷病| 1TED

- ◆ 5% 精選傷病保險金 元
- ◆ 10% 精選傷病保險金 元
- ◆ 100% 精選傷病保險金 元
- ◆ 身故保險金 元
- ◆ 完全失能保險金 元

長照 | 1LTC

-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元
- ◆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元
(二項合計給付1次為限)
-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元/年
- ◆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元/年
(二項擇一給付，合計最高給付16次)
- ◆ 身故保險金 元

健康促進回饋金：首年最高 291 元

【僅適用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者】【按「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所對應之回饋金給付比率計算】

防疫保健回饋金：首年最高 58 元

【僅適用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者】【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的2%計算】

實支實付| 1HSCO

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

- ◆ 住院日額(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 元/日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另計) 元/日
- ◆ 住院關懷(1年以6次為限) 元/次

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

【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優給付
(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實支實付型】(以下金額為乘以給付比例後之金額)

- ◆ 每日病房費用(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
 - 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
住院日數x 元/次
 - 僅入住一般病房
住院日數x 元/次

◆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

(含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惟每次給付金額最高5,000元)

- 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 元/次
- 僅入住一般病房 元/次

◆ 門診手術費用 元/次

(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日額給付型】

- ◆ 住院費用補償 住院日數x 元/次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實支實付| 1HS

【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優給付
(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實支實付型】

- ◆ 每日病房費用(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

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

住院日數x 2,000 元/次

僅入住一般病房

住院日數x 1,000 元/次

◆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

(含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惟每次給付金額最高5,000元)

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

200,000 元/次

僅入住一般病房

100,000 元/次

◆ 住院前後門診

(住院前/出院後2週；每日1次為限)

◆ 門診手術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日額給付型】

- ◆ 住院費用補償 住院日數x 1,200 元/次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實支實付| 1HSD

- ◆ 特定手術關懷 5,000 元/次

【實支實付型】

- ◆ 每日病房費用(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

自負額 1,000 元/日 限額 3,000 元/日

◆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

(含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

自負額 100,000 元/次 限額 200,000 元/次

◆ 門診手術費用(一年以6次為限)

自負額 15,000 元/次 限額 30,000 元/次

※本文宣非保險契約，如有疑義，應以保單所載為準；詳細商品內容、注意事項、相關警語及揭露事項，請務必參閱商品簡介(PA-01-400)及保單條款。

※商品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初次投保件及續保件適用不同費率】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1NHI、1HIR、1HS、1HSD、1HSCO、1SIR適用】

MP-01-1140024e/ 2025年3月版，第1頁，共2頁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健康就是幸福

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

南山人壽新日益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1NHI)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112.11.11南壽研字第112000015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CO)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

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之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之給付項目：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

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21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SIR)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22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CDWP)

【1HSCO適用】

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109)南壽研字第13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195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防疫保健現金回饋附加條款(PHCB)

【1HSCO、1SIR、1LTC適用】

給付項目：防疫保健回饋金

<僅適用於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中華民國110年3月13日(110)南壽研字第024號函備查

揭露事項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遇見幸福精選傷病保險附約【1TED】/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1LTC】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Sigma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度年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註1)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註1：本商品為一年期保險商品故無解約金，故CV_m=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者】：

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契(附)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涵蓋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報告，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之體位類型及回饋金給付比率(被保險人於本契(附)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提供多份健檢報告時，以體位最優者核準)，並按該次身體健康檢查日期之保單年度末所適用本契(附)約的「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所對應之回饋金給付比率，給付「健康促進回饋金」予被保險人。

前項「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檢查報告。

※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者】：

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契(附)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0歲(含)以上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之相關文件，本公司按該次(被保險人於本契(附)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同時或分別接受多次或多項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時，僅以一次計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日期之保單年度末所適用本契(附)約「年繳應繳保險費」的2%，給付「防疫保健回饋金」予被保險人。

前項「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接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之證明文件。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1LTC、1TED適用】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1LTC、1TED適用】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1NHI/1SIR/1TED/1HSCO/1LTC/1HIR/1HS/1HSD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8.59%/43.66%/57.04%/47.54%/71.43%/51.83%/38.96%/38.99% · 最低

10.92%/14.83%/13.01%/23.57%/11.30%/11.98%/10.98%/12.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 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精選傷病



住院日額



手術醫療



長期照顧



實支實付

南山人壽遇見幸福精選傷病保險附約(1TED)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100%精選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及精選傷病(不含癌症)、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本保險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免責期間為九十日><本保險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及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限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二歲(含)以上者適用><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中華民國112年5月13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1HIR)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4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D)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

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1LTC)

給付項目：健康促進回饋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18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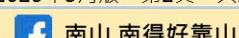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LTC4C)【1LTC適用】

中華民國114年3月29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25號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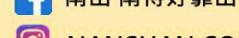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 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